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0,158,3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533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9,891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21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7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2,620,9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.10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42,353,7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67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29,973,35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0%；反对 185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35,9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9%；反对 185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李兆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